江苏海事局关于实行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通告

（江苏海事局通告〔2025〕4号　2025.1.20）

各有关单位、人员：

为加强水上交通管理，维护水上交通秩序，保护水域环境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江苏海事局对发生在辖区的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实行奖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；

（二）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报告或擅自逃逸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；

（四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/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许可进出港口，或有瞒报、谎报行为；

（五）船舶未按规定排放水污染物（船舶垃圾、残油、含油污水、含有毒液体物质

的残余物、洗舱水、生活污水及其混合物）；

（六）船舶未经许可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/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；

（七）船舶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证书；

（八）船舶建造或重大改建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和实施检验；

（九）客船超员、超载运输，混装危险品车辆，不具备开航条件违规开航；

（十）进江海轮谎报、瞒报吃水；

（十一）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要求使用岸电；或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未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；

（十二）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非法洗舱（包括洗舱未报告、内河危化品船舶在洗舱站之外的地点自行洗舱等）；

（十三）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、超核定航区航行、超载运输；

（十四）“三无”船舶从事水上交通或运输，及擅自利用“自备船”、非客船载人交通；

（十五）特定服务机构以故意拖延等各种形式拒绝免费提供，或变相收费提供内河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和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、水上交通或锚泊服务；

（十六）船舶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水上交通组织要求；

（十七）故意遮挡船名、船籍港、载重线；标识假船名、船籍港或载重线；

（十八）故意不按规定安装或开启AIS，非法编制、占用、冒用未经许可的船舶AIS标识码（“一船多码”）、套用、冒用他船船舶AIS标识码（“一码多船”）；

（十九）船员考试过程中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
（二十）在船人员担任船长、高级船员时，未持有合格适任证书；

（二十一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租借、冒用船舶检验证书、船舶登记证书、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；

（二十二）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有效符合证明，或者其所管理船舶未取得有效安全管理证书；

（二十三）假借海事管理机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
（二十四）其他可能造成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的、存在重大安全生产或水域环境污染隐患的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。

二、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（以下称举报人）发现上述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江苏海事局或其属地分支局进行举报：

（一）4008012395全国海事服务电话；

（三）来信、来函、来访；

（四）甚高频（VHF）等其他相关工作途径。

三、举报人在举报时，应当尽可能详细说明举报对象、举报内容等信息，提供涉嫌违法的船舶名称、船员姓名或者公司名称，以及具体的违法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。

四、举报人应当实名举报，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；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故意捏造、歪曲事实或者诬告、陷害他人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并实施信用惩戒。

五、经调查属实的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信息，海事管理机构将对最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（现金奖励不低于人民币3000元，不高于行政处罚金额的10%；行政处罚金额的10%不足3000元或者不涉及行政处罚的，现金奖励按照3000元计算）。

六、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严格为举报人保密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、举报内容、奖励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七、江苏海事局欢迎举报其他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，经调查属实的，可给予与上述举报行为同等的现金奖励。

本通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

期5年。《江苏海事局关于实行突出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通告》（江苏海事局通告2023年第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苏海事局

2025年1月20日